

---

# 總統府公報

第 7362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 (星期三)

---

## 目 次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一)制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2

(二)將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名稱修正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並修正條文……………13

二、任免官員……………27

三、授予勳章……………33

### 貳、專載

新任總統府秘書長及行政院政務人員宣誓典禮……………33

###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34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35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45841 號

茲制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法務部部長 邱太三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在相互尊重與平等之基礎上，為促進國際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共同抑制及預防犯罪，並兼顧人民權益之保障，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有關國際間之刑事司法互助事項，依條約；無條約或條約未規定者，依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刑事司法互助：指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間提供或接受因偵查、審判、執行等相關刑事司法程序及少年保護事件所需之協助。但不包括引渡及跨國移交受刑人事項。

二、請求方：指向我國請求提供刑事司法互助事項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三、受請求方：指受我國請求提供刑事司法互助事項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四、協助機關：指法務部接受請求後轉交之檢察署，或委由司法院轉請提供協助之各級法院。

第 五 條 依本法提供之刑事司法互助，本於互惠原則為之。

第 六 條 得依本法請求或提供之協助事項如下：

一、取得證據。

二、送達文書。

三、搜索。

四、扣押。

五、禁止處分財產。

六、執行與犯罪有關之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

七、犯罪所得之返還。

八、其他不違反我國法律之刑事司法協助。

## 第二章 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向我國請求協助

第 七 條 向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應經由外交部向法務部為之。但有急迫情形時，得逕向法務部為之。

第 八 條 依前條規定經由外交部向法務部提出請求時，應送交請求書。

有前條但書情形者，得以其他方式附加必要資料提出。法務部審查後，得轉交或委由協助機關就請求協助事項為必要之保全行為。請求方應於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向外交部補提請求書；逾期未提出者，法務部得拒絕協助，並通知協助機關撤銷已為之保全行為。

前二項之請求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附加與執行請求相關之文件或資料：

- 一、提出請求及進行偵查、審判或執行之機關名稱。
- 二、請求之目的。
- 三、請求所涉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所依據之證據。但請求送達文書者，不在此限。
- 四、請求協助之事項及其理由。
- 五、特定之執行方式、期限及其理由。
- 六、其他依本法規定應說明或記載之事項。

請求書之內容不完備致無法執行時，外交部或法務部得要求請求方提出補充說明或資料。

請求書及其附件資料應用中文，如非用中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並註明譯本與原本內容相符。但附件資料經法務部同意者，得不提供中文譯本，或以其他語文譯本代之。

第九條 外交部於收受請求書後，應儘速送交法務部。如認有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添註意見。

法務部接受請求書，經審查同意予以協助後，應視其性質，轉交或委由協助機關處理。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務部應拒絕提供協助：

- 一、提供協助對我國主權、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國際聲譽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有危害之虞。
- 二、提供協助有使人因種族、國籍、性別、宗教、階級或政治理念而受刑罰或其他不利益處分之虞。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務部得拒絕提供協助：

- 一、未依本法規定提出請求。
  - 二、提供協助違反第五條所定之互惠原則。
  - 三、請求方未提出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二十條或互惠之保證。
  - 四、請求所涉之犯罪事實依我國法律不構成犯罪。
  - 五、請求所涉行為係觸犯軍法而非普通刑法。
  - 六、提供協助，對我國進行之刑事調查、追訴、審判、執行或其他刑事司法程序有妨礙之虞。
  - 七、請求所依據之同一行為業經我國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撤回起訴、判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或保護處分確定。
- 前二項情形，法務部得於請求方補充必要資料或修正請求內容後，同意提供協助。

第十一條 數請求方對同一事項為請求，執行其一將影響其他請求之執行者，應綜合考量下列情形，以決定優先執行之順序：

- 一、是否與我國訂有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 二、收受請求之先後。
- 三、請求之性質。
- 四、執行請求所需之時間。

前項情形及決定，應通知所有請求方。

第十二條 執行請求時應依我國相關法律規定為之；於不違反我國法律規定時，得依請求方要求之方式執行。

第十三條 協助機關得審酌本法及相關法律所規定與請求事項有關之要件，必要時，得經由法務部向請求方要求補正或為拒絕協助之表示。

第十四條 對請求協助及執行請求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但為執行請求所必要、雙方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法務部得向請求方要求分擔執行請求所需費用。

第十六條 法務部得要求請求方保證，非經我國同意，不得將我國提供之證據或資料，使用於請求書所載以外之目的。

第十七條 請求方請求我國詢問或訊問請求案件之被告、證人、鑑定人或其他相關人員時，應於請求書載明待證事項、參考問題及相關說明。

協助機關得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將詢問或訊問之狀況即時傳送至請求方。

前項情形，請求方人員發現有請求書未記載之相關必要事項，得立即表明補充請求之旨，經協助機關同意後，由協助機關補充詢問或訊問之。

第十八條 請求方人員經協助機關同意後，得於執行請求時在場。

前項情形，請求方人員於協助機關詢問或訊問時，發現有請求書未記載之相關必要事項時，適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我國得依請求方之請求，協助安排人員至我國領域外之指定地點提供證言、陳述、鑑定意見或其他協助。請求方並應於請求書中說明其應支付之費用及協助之期限。

前項受安排人員，不包括該請求案件之被告、犯罪嫌疑人，及在我國人身自由受限制或經限制出境之人。

執行第一項請求應經該人員之同意，並不得使用強制力。

請求方就我國安排之協助人員應保證下列事項：

- 一、除經法務部及該人員事前同意外，不得因該人員於進入請求方指定地點前之任何犯行而予以起訴、羈押、處罰、傳喚、限制出境，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其行動自由，亦不得要求其對於請求以外之事項，提供證言、陳述、鑑定意見或其他協助。
- 二、不得因該人員於進入請求方指定地點後拒絕到場、未到場或到場後拒絕陳述，而予以起訴、羈押、處罰、限制出境或為其他不利於該人員之處置。

第二十條 我國得依請求方之請求，提供物證或書證。法務部得要求請求方保證使用完畢立即或於指定期限內返還。

第二十一條 請求送達文書者，應於請求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之姓名、名稱、國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
- 二、應受送達人之住所、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得以收受送達之處所。

請求方無法特定收受送達之處所時，得同時表明請求查明送達處所之旨。

第二十二條 請求方請求協助提供第六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或其他刑事強制處分事項，以其所涉行為在我國亦構成犯罪者為限。

第二十三條 請求方法院所為與犯罪有關之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請求方得請求協助執行：

- 一、該確定裁判或命令所認定之事實，依請求方及我國法律均構成犯罪。

- 二、請求方之法院有管轄權。
- 三、依請求方及我國之法律，其犯罪之追訴權時效及沒收或追徵之執行期間均未完成。
- 四、請求方之法院係獨立審判，而該確定裁判或命令係依請求方之法定程序作成，且無顯失公平之情形。
- 五、該確定裁判或命令之內容或訴訟程序，不違背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六、該確定裁判或命令涉及第三人之權利者，該第三人已獲得充分機會主張其權利。

請求方提出前項請求時，應檢附確定裁判書或命令正本與相關資料，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該裁判或命令業已確定。
- 二、依請求方之法律構成犯罪，且其犯罪之追訴權時效及沒收或追徵之執行期間均未完成。
- 三、符合前項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之規定。
- 四、受執行財產之範圍及所在地。
- 五、對於受執行財產主張權利之人及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記載，得以聲明書代之。

第二十四條 法務部認為請求方前條之請求適當且不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者，應通知該管檢察署，由檢察官檢附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料，以書面向法院聲請裁定許可執行。

第三人對於受執行財產主張權利時，檢察官應通知法院。

第二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之聲請，由受請求執行人之住所、居所、所在地，或其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同一請求數法院均有管轄權時，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其向數法院聲請時，由繫屬在先之法院管轄。

數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指定該案件之管轄法院。

不能依前三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二十六條 法院為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裁定前，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間，檢附聲請書，通知受請求執行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主張權利之人到庭陳述意見。

前項之受通知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法院應通知檢察官得於第一項所定期日到場陳述聲請之理由。

第一項所定之人或其代理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法院得不待其陳述逕行裁定。

第二十七條 法院認為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前項之聲請符合第二十三條規定者，應裁定許可執行，其範圍應依我國法律規定。

檢察官、受請求執行人、對於受執行財產主張權利之第三人，就法院所為之前二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前項抗告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對於受執行財產主張權利，已提起民事訴訟，而第二項裁定許可執行財產之範圍，須以該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法院得依職權或聲請，於該民事訴訟終結前，裁定停止許可執行沒收或追徵裁判或命令之程序。但下列之人所提起之民事訴訟，不在此限：

- 一、受請求執行人。
- 二、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已獲得充分機會主張權利之人。

第二十八條 前條第二項裁定之執行，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八編執行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所定情形涉及相關機關之職掌者，法務部應先徵詢該機關意見。

### 第三章 我國向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協助

第三十條 向受請求方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應檢附符合受請求方所要求之請求書及相關文件，經法務部轉請外交部向受請求方提出。但有急迫或特殊情形時，法務部得逕向受請求方提出請求，或由法院副知法務部，檢察署經法務部同意後，向外國法院、檢察機關或執法機關直接提出請求。

第三十一條 向受請求方提出詢問或訊問我國請求案件之被告、證人、鑑定人或其他相關人員之請求時，得依受請求方之法律規定請求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將詢問或訊問之狀況即時傳送至我國。

前項情形，發現有請求書未記載之相關必要事項，得立即表明補充請求之旨，經受請求方同意後補充詢問或訊問之。

第三十二條 法務部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時，得為下列事項之保證：

- 一、互惠原則。
- 二、未經受請求方之同意，不將取得之證據或資料，使用於請求書所載用途以外之任何調查或其他訴訟程序。
- 三、其他不違反我國法律規定之事項。

我國相關機關應受前項保證效力之拘束，不得違反保證之內容。

法務部得應受請求方之請求，對於前來我國提供證言、陳述、鑑定意見或其他協助之人員，豁免下列義務或責任：

- 一、因拒絕到場、未到場或到場後拒絕陳述，而予以起訴、羈押、處罰、限制出境或為其他不利於該人員之處置。
- 二、對於請求以外之事項提供證言、陳述、鑑定意見或其他協助。
- 三、因該人員於進入我國前之任何犯行而受起訴、羈押、處罰、傳喚、限制出境，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其行動自由。

前項豁免之效力於我國通知受請求方及該人員已毋需應訊十五日後，或於該人員離開我國後終止。

#### 第四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提供協助，有助於我國沒收或追徵與犯罪有關之財產，或我國協助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沒收或追徵與犯罪有關之財產者，法務部得與其協商分享該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返還財產予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前，應扣除我國因提供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協助而支出之費用，並尊重原合法權利人及犯罪被害人之權益。

第三十四條 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有事實足認得請求發還或給付者為外國人，經依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仍不能或難以發還或給付時，法務部得基於互惠原則，依所簽訂之條約、協定或協議，經該外國人所屬政府之請求，個案協商將該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該外國人所屬之政府發還或給付之。

前項請求，應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後三年內為之。被告有數人，或與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相關案件有數案，其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日期不同者，以最後確定者為準。

第一項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交付，由該管檢察官執行之。

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依前三項規定，已交付外國政府後，該外國人不得再向我國政府請求發還或給付。

本法施行前已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尚未彙解國庫存款戶或歸入國庫之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關於第二項規定外國政府得請求交付之期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三十五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準用本法規定，並由法務部與大陸地區權責機關相互為之。

第三十六條 臺灣地區與香港及澳門間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準用本法規定，並由法務部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香港、澳門之權責機關相互為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開始進行協助之案件，於本法施行後，適用本法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45851 號

茲將「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名稱修正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並修正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維護化粧品之衛生安全，以保障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化粧品：指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劑。但依其他法令認屬藥物者，不在此限。

二、化粧品業者：指以製造、輸入或販賣化粧品為業者。

三、產品資訊檔案：指有關於化粧品品質、安全及功能之資料文件。

四、化粧品成分：指化粧品中所含之單一化學物質或混合物。

五、標籤：指化粧品容器上或包裝上，用以記載文字、圖畫或符號之標示物。

六、仿單：指化粧品附加之說明書。

前項第一款化粧品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二章 製造、輸入及工廠管理

第 四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種類及一定規模之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於化粧品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前，完成產品登錄及建立產品資訊檔案；其有變更者，亦同。

前項之一定規模、產品登錄之項目、內容、程序、變更、效期、廢止與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一定規模、產品資訊檔案之項目、內容、變更、建立與保存方式、期限、地點、安全資料簽署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製造或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特定用途化粧品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前項取得許可證之化粧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登記事項。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自行變更之事項，不在此限。

輸入特定用途化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申請第一項之查驗登記，並不得供應、販賣、公開陳列、提供消費者試用或轉供他用：

- 一、供個人自用，其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 二、供申請第一項之查驗登記或供研究試驗之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

前項第一款個人自用之特定用途化粧品超過公告數量者，其超量部分，由海關責令限期退運或銷毀。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製造或輸入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領有許可證者，其許可證有效期間於一百零七年四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屆滿，仍須製造或輸入者，得於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展延，免依第一項申請查驗登記。

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許可證核發、變更、廢止、撤銷、第三項第二款之專案核准、第五項之許可證展延之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後，停止適用。

**第 六 條** 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中央主管機關為防免致敏、刺激、褪色等對人體健康有害之情事，得限制化粧品成分之使用。

第一項禁止使用與微量殘留、前項限制使用之成分或有其他影響衛生安全情事者，其成分、含量、使用部位、使用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化粧品業者於國內進行化粧品或化粧品成分之安全性評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外，不得以動物作為檢測對象：

一、該成分被廣泛使用，且其功能無法以其他成分替代。

二、具評估資料顯示有損害人體健康之虞，須進行動物試驗者。

違反前項規定之化粧品，不得販賣。

第四項以動物作為檢測對象之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用途。

三、用法及保存方法。

四、淨重、容量或數量。

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

六、使用注意事項。

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

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

九、批號。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前項所定標示事項，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之。但第五款事項，得以英文標示之。

第一項各款事項，因外包裝或容器表面積過小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不能標示者，應於標籤、仿單或以其他方式刊載之。

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化粧品販賣業者，不得將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外包裝或容器等改變出售。

**第 八 條** 化粧品製造場所應符合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公告者外，應完成工廠登記。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種類，其化粧品製造場所應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中央主管機關得執行現場檢查。

化粧品之國外製造場所，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製造化粧品，應聘請藥師或具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駐廠監督調配製造。

前項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訓練、職責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章 廣告及流通管理**

**第 十 條** 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

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接受委託刊播化粧品廣告之傳播業者，應自刊播之日起六個月內，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商號、法人或團體之設立登記文件號碼、住居所或地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虛偽、誇大與第二項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化粧品業者應建立與保存產品直接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資料。但直接販賣至消費者之產品流向資料，不在此限。

前項資料之範圍、項目、內容、建立與保存期限、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化粧品業者對正常或合理使用化粧品所引起人體之嚴重不良反應或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時，應行通報，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之嚴重不良反應，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死亡。
- 二、危及生命。
- 三、暫時或永久性失能。
- 四、胎嬰兒先天性畸形。
- 五、導致使用者住院治療。

第一項通報對象、方式、內容、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章 抽查、檢驗及管制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化粧品業者之處所，抽查其設施、產品資訊檔案、產品供應來源與流向資料、相關紀錄及文件等資料，或抽樣檢驗化粧品或其使用之原料，化粧品業者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為前項抽樣檢驗時，其抽樣檢驗之數量，以足供抽樣檢驗之用為限，並應交付憑據予業者。

執行抽查或抽樣檢驗之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輸入化粧品之邊境管理，得對有害衛生安全之虞之化粧品，公告一定種類或品項，經抽查、抽樣檢驗合格後，始得輸入。

前項抽查、抽樣檢驗之方式、方法、項目、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化粧品業者疑有違反本法規定或化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即啟動調查，並得命化粧品業者暫停製造、輸入或販賣，或命其產品下架或予以封存：

- 一、逾保存期限。
- 二、來源不明。
- 三、其他足以損害人體健康之情事。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調查或本法其他之抽查、抽樣檢驗，得命化粧品業者提供原廠檢驗規格、檢驗方法、檢驗報告書與檢驗所需之資訊、樣品、對照標準品及有關資料，化粧品業者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情形經調查無違規者，應撤銷原處分，並予啟封。

第十六條 化粧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登錄或檔案之項目、內容、變更或建立與保存方式、期限及地點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害衛生安全之虞。
- 三、違反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四、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公告之事項。
- 五、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 六、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工廠登記。
- 七、違反第八條第一項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或第二項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害衛生安全之虞。
- 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標示規定。
- 九、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產品登錄或產品許可證。

化粧品逾保存期限、來源不明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有害衛生安全，亦同。

第十七條 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登錄或檔案之項目、內容、變更或建立與保存方式、期限及地點之規定，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

- 二、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
- 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公告之事項。
- 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 五、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工廠登記。
- 六、違反第八條第一項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或第二項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害衛生安全之虞。
- 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標示規定。
- 八、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產品登錄或產品許可證。

化粧品來源不明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有害衛生安全，亦同。

製造或輸入業者回收前二項化粧品時，販賣業者應予配合。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回收之化粧品，其分級、處置方法、回收作業實施方式、完成期限、計畫書與報告書內容、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化粧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違規之化粧品沒入銷毀之：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登錄或檔案之項目、內容、變更或建立與保存方式、期限及地點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害衛生安全。

- 二、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害衛生安全。
- 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公告之事項。
- 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害衛生安全。
- 五、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害衛生安全。
- 六、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害衛生安全。
- 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害衛生安全。
- 八、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產品登錄或產品許可證。

化粧品逾保存期限、來源不明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有害衛生安全，亦同。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或化粧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章 罰 則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四項所定準則有關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及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

化粧品之宣傳或廣告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依第四項所定準則有關內容、方式之規定者，應按次處罰至其改正或停止為止。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有關宣傳或廣告規定，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令其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前項違反廣告規定者，應於裁處書送達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訊息。

違反前二項規定，繼續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傳播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二條 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公告之事項。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 三、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前項經廢止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者，一年內不得再辦理該產品登錄或申請查驗登記。

第二十三條 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 二、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登錄或建立檔案之資料不實。
- 三、違反第四條第二項或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登錄或檔案之項目、內容、變更或建立與保存方式、期限及地點之規定，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四、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 五、以不實資料申請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登記。
- 六、違反第六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
- 七、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 八、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 九、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建立之來源或流向資料不實。
- 十、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十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 十二、違反第十六條規定，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違規化粧品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前項經撤銷或廢止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者，一年內不得再辦理該產品登錄或申請查驗登記。

第二十四條 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資料之範圍、項目、內容或建立與保存方式及期限之規定。
-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通報方式、內容或期限之規定。
-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通知販賣業者或未依期限回收，或違反第三項規定或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處置方法、回收作業實施方式、完成期限、計畫書與報告書內容或紀錄保存之規定。

前項經廢止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者，一年內不得再辦理該產品登錄或申請查驗登記。

第二十五條 違反前五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其違規情節、危害程度及影響範圍，公布違規業者之名稱、地址、商品及違法情形。

第二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撤銷或廢止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其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有關公司、商業或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之廢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勒令歇業處分確定後，移由工、商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將化粧品及化粧品業者之檢查、抽查、抽樣檢驗或產銷證明書之核發，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受委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認證；其認證工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二項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接受委託或認證之資格與條件，以及委託、認證工作之程序及受委託者之其他相關事項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化粧品業者得就其登錄或取得許可證之化粧品，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檢查認定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之化粧品製造場所，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產銷證明、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證明等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核發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與基準、效期、廢止、返還、註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化粧品業者依本法辦理化粧品登錄、申請查驗登記、申請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符合性檢查、申請化粧品輸入之邊境抽查與抽樣檢驗及申請證明書，應繳納費用。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第六條第四項至第六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九日施行外，由行政院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

任命邱兆平為行政院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張裕德、吳蓉芳、徐吉志、施心馨、范燕燕為行政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王怡文為行政院簡任第十二職等副主任。

任命陳志章為內政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林澤謙為內政部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副大隊長，呂文弘為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邱伶冠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鄭淑華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葉明星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副關務長，蘇淑貞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二職等關務監關務長，鄭雪芹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

任命程白樂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簡任第十職等秘書，盧青廷為國立嘉義大學簡任第十職等秘書，林念恩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高登科為法務部矯正署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曾至勳、李宗莉為法務部矯正署簡任第十職等視察，周輝煌為法務部矯正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吳永杉為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簡任第十一職等典獄長，林憲銘為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簡任第十一職等典獄長，莊能杰為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簡任第十二職等典獄長，吳澤生為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簡任第十一職等典獄長，林錦清為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簡任第十一職等典獄長，黃銘強為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簡任第十一職等所長，黃田孝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胡貝蒂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馮本全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分局長，洪淑敏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賴建信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三職等署長。

派郭呈彰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簡派第十一職等處長，陳紹來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黃鴻燕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簡任第十三職等署長，董世良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張彬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簡任第十三職等所長，李紅曦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簡任第十一職等場長。

任命陳惠芳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張禹斌、林淑範、王本仁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淑珠為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

任命黃仲豪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賴慶純為僑務委員會主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厲以剛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古道中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董玉文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簡任第十一職等場長。

任命謝美玲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高振源為立法院預算中心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員，邱垂發為立法院法制局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員，陳小華為立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林鈺琪、陳淑敏、楊芳苓、翁栢萱為立法院法制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研究員，孔秉杰為立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陳信瑞為立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蔡明娟、吳志立、吳東欽為立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編審，陳如慧為立法院預算中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研究員。

任命王秀生為司法院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馬紹章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徐文彬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周麗珠、葉文苓為考選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于建中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洪春熹為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處長，賴政國為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處長，洪嘉憶為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處長。

任命李戎威為臺北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鄭貴華為桃園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姚世昌為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孫惠生為桃園市議會簡任第十三職等秘書長。

任命彭乾銘為臺中市議會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秘書長，范群彬為臺中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室主任，張文志為臺中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李國祿為新竹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柯浩然為南投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陳俊逸、吳軍鋒、陳泓璋、林明祐、謝昕澄、路宗浩、楊旻章、莊淳茵、李慶云、林吉宏、曾仲劭、鄭仲巖、許晉豪、林宛萱、張致瑋、尤振宇、林敬軒、蔡忠仁、張瀚仁、陳欣靖、吳秉儒、蘇勇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劉華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蒲嘉峰、陳毓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韻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漢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恩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宛明、魯芸、盧雅婷、黃旭淑、林秉佑、邱哲園、鄭永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心茹、鄭志堅、吳承臻、蔡佳君、余芷亭、楊宇婷、曹瑞欣、阮書勤、王蕙雯、張詩雅、李冠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品慈、蔣蕙卉、蔡明憲、蔡孟甫、古瓊寧、游振國、林琬倩、張惠婷、彭宜萱、葉曦之、張容菁、石乙伶、郭芝源、陳彥君、許銘淳、丁云喬、曹又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嘉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几文、洪詩涵、王為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淑萍、莊佳錦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佳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相君、黃慧珊、林明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新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美欣、孫巧娟、呂勝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胤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子珩、鄭琬薰、王永杰、黃亮瑜、陳政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智惠、黃瑋婷、林志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潔瑩、陳挺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冠民、楊擎、黃立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翁靖儀、陳書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芬伶、趙持衡、黃俐菁、陳柏如、鍾文傑、駱妍秀、張尹政、呂佳穎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楊秀月、余靜芳、王儷真、呂奕醇、陳佳琪、林雅慧、李冬梅、王俊文、李秋嬋、林婉瑜、王安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婉儀為檢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

任命蔡長孟為警監一階警察官。

任命葉天恭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林吟晏、謝睿璿、江亞倩、郭立興、徐悅庭、徐靖、吳玟瑩、曾子睿、黃明宏、卓中啟、林恩廷、吳宗翰、潘志東、張敦翔、林庭生、陳冠宇、謝宗宏、趙芸挺、林勁元、陳昱宇、陳柏昌、蕭順升、芙雍·卡伊、葉冠佑、游啟銘、柯致弘、徐偉修、陳琬斐、方士豪、劉俞君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林偉志、呂進文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張宇涵、溫士豪、何馨怡、魏凡烝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涂茵婷、莊淳閔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劉中興、蔡宗佑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許庭慈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吳政杰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

駐菲律賓大使林松煥已准退職，應予免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正義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李仲威、副署長胡意剛因組織調整，均應予免職。  
特任黃煌輝為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任命李仲威為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  
陳陽益為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此令均自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8 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

任命黃向文為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署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8 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700041000 號

茲授予吉里巴斯共和國駐臺特命全權大使游黛姍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

~~~~~  
**專 載**  
~~~~~

**新任總統府秘書長及行政院政務人員宣誓典禮**

新任總統府秘書長陳菊、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主任委員林良蓉及經濟部政務次長曾文生等 3 員於本（107）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正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宣誓，由總統監誓，副總統及總統府第三局局長李南陽等在場觀禮。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7 年 4 月 20 日至 107 年 4 月 26 日

4 月 20 日（星期五）

- 「兩國同心·邦誼永固」—前往非洲友邦史瓦濟蘭王國訪問
  - ◎參觀我駐史瓦濟蘭技術團（當地時間 4 月 19 日）
  - ◎出席史瓦濟蘭國王生日宴暨欣賞煙火表演
  - ◎與隨團記者茶敘（當地時間 4 月 20 日）
  - ◎與史瓦濟蘭國王恩史瓦帝三世（King Mswati III）便餐及接受軍禮歡送

4 月 21 日（星期六）

- 發表「同心永固之旅」返國談話（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

4 月 22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4 月 23 日（星期一）

- 主持「新任總統府秘書長及行政院政務人員宣誓典禮」（總統府）

4 月 24 日（星期二）

- 接見「中美洲邦交國處理廉政事務機關首長及官員訪問團」等一行

4 月 25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4 月 26 日（星期四）

- 蒞臨「第一屆金牌農村競賽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7 年 4 月 20 日至 107 年 4 月 26 日

4 月 20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4 月 21 日（星期六）

- 蒞臨「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開幕典禮」致詞（臺中市北屯區）

4 月 22 日（星期日）

- 蒞臨「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致詞（高雄市前金區）

4 月 23 日（星期一）

- 主持「總統府秘書長交接典禮」（總統府）

4 月 24 日（星期二）

- 接見「日本中華聯合總會回國致敬團」等一行
- 接見「第 25 屆全國大專院校傑出服務性社團暨社團領袖『傑青獎』得獎代表」等一行

4 月 25 日（星期三）

- 蒞臨「2018 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4 月 26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